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审查行政执法证和执法监督证 的情况通报

各乡镇、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及其系统的数据更新，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的信息公开和动态管理，为公众查询提供准确无误的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工作，4月10日—6月30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全县范围内对有效的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组织开展了审查工作，现将审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四月份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审查行政执法证和执法监督证的通知》要求，对持证人员是否是在职、在编、在岗；是否有劳动合同工、临时

工等；是否有调离、退休、辞退、开除等离开行政执法岗位但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人员进行了审查，以行政执法单位自查和县司法局审核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各行政执法单位报送的持证人员情况统计表和河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进行逐一审核，此次清查对不具备持证条件人员的 33 个执法证件进行了清理。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开展行政行政执法证件审查工作，是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一项重要措施。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认识不够，重业务轻规定，认为只要在下步工作中要强化认识，提高站位，严格梳理审查行政执法人员，为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奠定基础。

（二）审查把关不严。各行政执法单位是执法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执法证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但在工作中为充实执法力量，对执法证办理审核不够严格，下步要进一步梳理、审查、填报相关信息材料，确保本单位各项信息数据准确无误。

三、下步要求

（一）规范使用。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未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不得实施相关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行使监督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接受监督,如实提供情况,予以配合。

(二) 加强管理。各行政执法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件,不得涂改或者转借他人,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动态管理,每季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证人员进行清理,及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换发和注销手续。

行政执法证件破损或者需要变更所载信息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收回行政执法证件,逐级上交负责办证条件审定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并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领。

(三) 强化组织领导。执法证审核工作和办理工作各行政执法认真对待,主管领导和法制室负责人要严格把关,在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报送虚假材料等方式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